「臺北市政府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預防接種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預防接種	未修正。
證明書之申請及收費事宜,並依	證明書之申請及收費事宜,並依	
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本辨法。	本辨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	考量業務執行仍有由衛生局統籌辦理之
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以下簡稱健	需求,爰修正主管機關,以利業務推行
	康服務中心)。	0
第三條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應為	第三條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應	配合前條修正,原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
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已	為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中心之簡稱修正為機關全銜。
登載有接種紀錄之人。但申請時	已登載有接種紀錄之人。但申請	
同時檢附相關接種紀錄文件供臺	時同時檢附相關接種紀錄文件供	
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補行登載	健康服務中心補行登載者,不在	
者,不在此限。	此限。	
第四條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應	第四條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應	本辦法主管機關既修正為衛生局,通知
檢附申請表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	檢附申請表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	及駁回之主體亦應為衛生局,爰修正第
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項。

一、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

制行為能力人者,法定代理

人或監護人應於申請表簽名

一、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

制行為能力人者,法定代理

人或監護人應於申請表簽名

	<u></u>	
或蓋章並檢附身分證明文	或蓋章並檢附身分證明文	
件。	件。	
二、前款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	二、前款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	
數人,僅由其中一人簽名或	數人,僅由其中一人簽名或	
蓋章者,應檢附其他法定代	蓋章者,應檢附其他法定代	
理人或監護人之委任書或同	理人或監護人之委任書或同	
意書。	意書。	
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者,應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明文	者,應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明文	
件及委託書。	件及委託書。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完備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完備	
者,衛生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	者,健康服務中心應通知限期補	
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	正,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	
申請。	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每件	第五條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每	未修正。
收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	件收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	
同一次申請二件以上者,自第二	。同一次申請二件以上者,自第	
件起每件收費二十元。	二件起每件收費二十元。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衛生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健康	配合第二條修正主管機關,相關書表格
局定之。	服務中心定之。	式由衛生局定之。
		. ,
第七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應依		未修止。
規定解繳市庫。	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u>第八條 本辦法自<u>發布日</u>施行。 本次修正屬全文修正,爰依現行法制體 <u>年七月一日</u>施行。 例修正本條,指定本次修正自一百零九 年七月一日施行。